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9日以专人和电话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7年6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小新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名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四日